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益	5	475,821	371,10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382,963)</u>	<u>(302,164)</u>
毛利		92,858	68,941
其他收入	6	5,953	5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206)	(32,56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793)	(165)
財務費用	7	(13,011)	(12,2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83</u>	<u>15</u>
除稅前溢利	7	44,184	24,515
所得稅開支	8	<u>(12,630)</u>	<u>(6,136)</u>
年內溢利		<u>31,554</u>	<u>18,379</u>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11)	4,8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07)</u>	<u>2,853</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u>(7,918)</u>	<u>7,678</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u>23,636</u></u>	<u><u>26,057</u></u>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9,613	18,391
非控股權益	<u>1,941</u>	<u>(12)</u>
	<u><u>31,554</u></u>	<u><u>18,379</u></u>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1,695	26,069
非控股權益	<u>1,941</u>	<u>(12)</u>
	<u><u>23,636</u></u>	<u><u>26,057</u></u>
	<b>令吉仙</b>	<b>令吉仙</b>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9	
	<u><u>1.43</u></u>	<u><u>0.8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63	347,960
會所會籍		45	45
無形資產		9,873	11,5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3	5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9,600	59,200
		<u>471,854</u>	<u>419,2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27	25,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852	143,172
可收回所得稅		7,536	4,8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78	50,769
		<u>231,433</u>	<u>224,217</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10,440
		<u>231,433</u>	<u>234,6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371	78,249
銀行透支		2,062	14,308
計息借款		22,863	23,393
租賃負債		6,444	15,417
		<u>118,740</u>	<u>131,3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693</u>	<u>103,2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4,547</u>	<u>522,58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94,036	104,693
租賃負債		115,255	73,806
遞延稅項負債		12,271	4,645
		<u>221,562</u>	<u>183,144</u>
<b>資產淨值</b>		<u><u>362,985</u></u>	<u><u>339,44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866	10,866
儲備		<u>344,800</u>	<u>323,105</u>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權</b>		<b>355,666</b>	<b>333,971</b>
非控股權益		<u>7,319</u>	<u>5,473</u>
<b>權益總額</b>		<b><u>362,985</u></b>	<b><u>339,444</u></b>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ato' Seri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述如下。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年度生效之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和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sup>[1]</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						
合約收益	106,066	90,957	73,651	185,290	12,189	468,15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7,668	—	—	—	7,668
	<u>106,066</u>	<u>98,625</u>	<u>73,651</u>	<u>185,290</u>	<u>12,189</u>	<u>475,821</u>
分部業績	<u>23,824</u>	<u>13,627</u>	<u>1,700</u>	<u>47,328</u>	<u>6,379</u>	<u>92,85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9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20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793)
財務費用						(13,0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
除稅前溢利						44,184
所得稅開支						(12,630)
年內溢利						<u>31,554</u>
其他資料：						
折舊 (附註i)	465	15,980	5,764	3,542	—	25,751
洩露申索撥備撥回	—	—	—	(586)	—	(5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11,928	50	39,870	—	51,848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附註11(b))	—	—	—	—	43,428	43,428
	<u>—</u>	<u>—</u>	<u>—</u>	<u>—</u>	<u>43,428</u>	<u>43,428</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						
合約收益	90,492	75,695	70,869	114,300	13,035	364,39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6,714	—	—	—	6,714
	<u>90,492</u>	<u>82,409</u>	<u>70,869</u>	<u>114,300</u>	<u>13,035</u>	<u>371,105</u>
分部業績	<u>20,286</u>	<u>19,286</u>	<u>2,160</u>	<u>20,721</u>	<u>6,488</u>	<u>68,941</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56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165)
財務費用						(12,2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溢利						<u>24,515</u>
所得稅開支						<u>(6,136)</u>
年內溢利						<u><u>18,379</u></u>
其他資料：						
折舊 (附註i)	492	15,788	5,156	1,067	—	22,503
洩漏申索撥備	—	—	—	307	—	3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1,210	4,158	7,178	1,532	—	14,078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 的客戶支付款項 (附註11(b))	—	—	—	—	47,396	47,396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2,182,000令吉(二零二三年：3,210,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60,667,000令吉(二零二三年：2,248,000令吉)。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比利時	8,599	8
中國	455	412
印尼	33,594	37,513
馬來西亞	263,397	214,051
荷蘭	5,411	3,614
新加坡	70,574	68,880
南韓	19,812	7,068
西班牙	12,585	372
泰國	14,633	13,948
越南	3,849	3,016
其他	42,912	22,223
	<u>475,821</u>	<u>371,105</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u>		
<b>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b>		
空運服務收入	3,927	6,727
海運服務收入	60,448	43,664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1,401	18,39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20,290	21,705
	<u>106,066</u>	<u>90,492</u>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90,957	75,695
<b>陸路運輸服務業務</b>		
陸路運輸收入	33,055	38,379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3,054	13,84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7,542	18,646
	<u>73,651</u>	<u>70,869</u>
<b>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b>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185,290	114,300
<b>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b>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	165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12,189	12,870
	<u>12,189</u>	<u>13,035</u>
	<u>468,153</u>	<u>364,391</u>
<u>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u>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庫租金收入	7,668	6,714
	<u>7,668</u>	<u>6,714</u>
	<u>475,821</u>	<u>371,105</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收益確認時間：</b>		
<b>— 於某個時點</b>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185,290	114,300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	165
	<u>185,290</u>	<u>114,465</u>
<b>— 於某個時段</b>		
空運服務收入	3,927	6,727
海運服務收入	60,448	43,664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1,401	18,39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20,290	21,705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90,957	75,695
陸路運輸收入	33,055	38,379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3,054	13,84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7,542	18,646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12,189	12,870
	<u>282,863</u>	<u>249,926</u>
	<u><u>468,153</u></u>	<u><u>364,391</u></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77	—
銀行利息收入	154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50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9
雜項收入	1,266	471
債務豁免	3,706	—
	<u>5,953</u>	<u>536</u>
	<u><u>5,953</u></u>	<u><u>536</u></u>

##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財務費用</b>		
銀行透支利息	229	579
計息借款利息	6,068	5,596
租賃負債利息	6,714	6,070
	<u>13,011</u>	<u>12,245</u>
<b>借貸總成本</b>	<u>13,011</u>	<u>12,245</u>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6,935	49,87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636	4,790
	<u>73,571</u>	<u>54,668</u>
<b>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b>	<u>73,571</u>	<u>54,668</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415	390
無形資產攤銷	1,845	—
存貨成本	137,962	93,579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8,025	25,713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016	93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	8,518	3,513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	465	270
洩漏申索(撥回)撥備	(586)	307
	<u>(586)</u>	<u>30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50	3,1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1,221)
	<u>1,507</u>	<u>1,978</u>
西班牙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72	—
	<u>3,472</u>	<u>—</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變動	7,651	4,158
	<u>12,630</u>	<u>6,13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五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有關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新興工業地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屆滿。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其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0%徵收)沒有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加坡元(「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通過一間位於西班牙並受西班牙稅務法規約束的附屬公司在當地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班牙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應稅利潤之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西班牙的營運計提稅項撥備約3,472,000令吉。任何特定的稅務豁免或寬減並不適用。

## 所得稅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44,184</u>	<u>24,51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180	4,522
不可扣除開支	3,612	7,204
免稅收益	(430)	(32)
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689)	(4,3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3)</u>	<u>(1,221)</u>
所得稅開支	<u>12,630</u>	<u>6,136</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613</u>	<u>18,39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4,000,000</u>	<u>2,064,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u>97,357</u>	<u>72,671</u>
減：虧損撥備		<u>(2,298)</u>	<u>(1,565)</u>
	11(a)	<u>95,059</u>	<u>71,106</u>
<b>其他應收款項</b>			
已付按金		3,429	2,587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11(b)	43,428	47,396
其他應收款項		1,048	4,872
預付款		<u>11,888</u>	<u>17,211</u>
		<u>59,793</u>	<u>72,066</u>
		<u>154,852</u>	<u>143,17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37,326	27,827
31至90日	51,493	33,604
超過90日	8,538	11,240
	<u>97,357</u>	<u>72,671</u>
減：虧損撥備	<u>(2,298)</u>	<u>(1,565)</u>
	<u><u>95,059</u></u>	<u><u>71,106</u></u>

#### 11(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特別代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下一名客戶，就該客戶於一般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商品而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14日的信貸期內由客戶償還，並以市值與該筆代客戶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差異的商品作抵押及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作為代表客戶的代理行事且對商品並無指示權，故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商品。

經考慮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倘發生違約，本集團將收回該等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款項，並認為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出現重大違約風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該等款項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款項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而客戶並無就轉讓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由於融資期少於一年且該款項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第三方		39,574	39,733
應付關連公司		162	281
	12(a)	<u>39,736</u>	<u>40,014</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5	4,214
— 應付獎金		10,463	7,728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682	17,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00	5,100
洩漏申索撥備	12(b)	199	930
應付董事款項	12(c)	1,926	2,803
		<u>47,635</u>	<u>38,235</u>
		<u>87,371</u>	<u>78,249</u>

###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30日。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28,513	23,694
31至90日	4,826	12,247
超過90日	6,397	4,073
	<u>39,736</u>	<u>40,014</u>

## 12(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930	856
(撥回) 計提撥備	(586)	307
動用	(145)	(233)
於報告期末	<u>199</u>	<u>930</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期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各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 12(c) 應付董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1,926,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2,803,000令吉)，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5,821,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371,105,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2,858,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68,941,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輕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9.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31,554,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8,379,000令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組合。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9.7%至約98,625,000令吉，主要由於運輸服務之需求較高及開展新堆場業務所帶動。然而，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下降約29.3%至約13,627,000令吉，主要由於與集裝箱堆場及倉庫營運相關的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約3.9%至約73,651,000令吉，主要因陸路支線服務需求增加所致。然而，受其中一個鐵路側線項目相關營運成本增加的影響，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21.3%至約1,700,000令吉。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7.2%至約106,066,000令吉，主要由於客戶對海運服務的需求較高所致。因此，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7.4%至約23,824,000令吉，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大幅上升約62.1%至約185,290,000令吉，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28.4%至約47,328,000令吉。

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下降約6.5%至約12,189,000令吉，該減少是由於減少處理此服務類別內的客戶付運。因此，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7%至約6,379,000令吉，反映收益整體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成本共計約382,963,000令吉，較去年增加約80,799,000令吉或26.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953,000令吉，較去年增加約5,417,000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獲豁免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之債務、出售汽車及集裝箱確認的收益淨額，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推動。

## 公司前景

### 整合與數字化

於二零二五年，透過提升效率、服務交付及加強競爭力，整合與數字化推動我們業務增長。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整合將優化資源，減少低效活動，並開啟合作、創新和交叉銷售的新機遇。

我們正通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以及開發新系統，加速數字化和自動化，從而改善實時決策及營運效率。透過賦予員工數字工具及提升技能，我們確保在科技驅動的行業中擁有良好的適應能力。

此策略性方針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強化我們在物流行業的領導地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878,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50,769,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121,699,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89,223,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三年至三十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116,899,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28,086,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八年（二零二三年：一年內至超過八年）。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2,062,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4,308,000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01%（二零二三年：約5.0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0.68（二零二三年：約0.69）。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沒有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貸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12,515,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6,326,000令吉）。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6,734,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09,911,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西班牙及新加坡的僱員總數為1,116人（二零二三年：908人）。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3,571,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54,668,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確定該日期時，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於報告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丹斯里拿督陳志勇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在同一日期，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Seri Chan」）調任為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上述變更後，Dato' Seri Chan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Dato' Seri Chan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Dato' Seri Chan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情況下是適當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使其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此外，董事會亦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他具體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聯繫之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歷之人員之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之個人僱員，惟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在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行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Dato' Seri Chan為劉先生之聯繫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鑑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Kreston John & Gan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認定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